供暖系统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

乙方（受委托方）： 北京顺鑫博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冬季供暖工作委托乙方管理事宜达成一致，特签此合同。

第一条：供暖内容

（一）管理范围

将校区采暖建筑的冬季供暖季供暖系统设备设施的运行保养维修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管理事项包括

1、乙方负责供暖系统锅炉及供热内外管线所有设备的安全运行；

2、乙方负责供热内外管线的定期巡检及保养；

3、乙方负责楼宇内散热片的检查工作；

4、乙方负责管理、技术、人工、维修、保养、燃气、水、电费。

第二条；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壹 个供暖季，管理期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2027 年 11 月 5 日 止。

第三条：付款金额及方式

（一）付款金额

小写金额为： 2986963 元；

大写金额为： 贰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供暖费，第一次甲方支付 2026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期间的供暖费 1160242 元，待上级单位拨付的供暖费到甲方账户后甲方立即支付乙方:第二次甲方支付 2027 年 1 月 1 日-3 月 15 日期间的供暖费 1826721 元，待上级单位拨付的供暖费到甲方账户后甲方立即支付乙方。

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供暖管理要求和目标

（一）严格按照锅炉运行标准、供暖系统内外管网维护保养、入户维修标准进行管理，保证供暖系统安全、有效运营、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在供暖期间保证连续供暖，使接受供暖的用户温度不低于 18° 。

（三）采暖用户满意度达到教师、学生、职工零投诉。

（四）维修及时高效并按时进行回访；接到报修后，按照{报修处理标准作业规程}和{维修服务标准作业规程}进行维修：严格规定回访率，回访时间在维修一周内，安全设施两天内进行回访，漏水项目三天内进行回访。做到每天巡视

校园供暖设备和供暖安全情况。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对乙方驻场实施管理，甲方予以配合；协助乙方做好与行政管理部门、用户关系的协调。

2. 检查、监督乙方供暖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完成上述目标和指标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别合同。

3.甲方办理排污许可证、备案登记证件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所有证件时乙方须派人协助办理，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供暖管理制度，具体以北京市市政府通知要求为准。

2. 乙方必须本着高效、精干原则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3. 乙方确认好承包经营本合同项下所需人员由其聘用，所有与其聘用人员的有关劳动纠纷或争议均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派驻学校长期住校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包含 1 名项目经理，2 名司炉工，2 名管道工。定期安排 4 人由乙方项目总监带领进行水质化验。乙方安全管理等相关人员定期到甲方学校对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进行检查并考核，以满足学校对供暖的需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履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未完成管理目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

2.如果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 30 天内通知甲方，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乙方经济赔偿。

3.除本合同的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不履行合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互相体谅，共同协商，合体分摊。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三）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异议，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供暖系统设备设施所在地的人员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日期：2026.10.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日期：2026.10.15